（上接439版）

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天津朗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卡邦株式会社、山南明懿时装有限公司、Peony Flower Group Limited、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44%，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

未纳入评估范围公司及其原因：服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其主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朗姿（韩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莱茵服装（韩国）株式会社）未纳入评估范围是因为其主要进行境外子公司阿卡邦株式会社的股权投资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医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安全、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检查发现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存在个别系统开发项目未经需求部门验收的情况，导致开发费用结算依据不足。截至目前，上述管理流程已完成整改。

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通过对公司下属的部分医美机构开展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发现营销管理、产品运营管理、客户管理方面存在决策效率低、内部控制流程有待完善的情况。此外，通过开展工程管理专项审计和供应链管理专项审计，发现了个别系统控制缺陷。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结合经营管理提升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持续优化管理及流程，主要工作包括：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十五个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为深化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融合工作，董事会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领导机构，审计部作为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常设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是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机构，负责及时辨识、分析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事项，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和指标处于健康运行态势。

3、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公司通过各项制度设计、财务系统权限设计、报销审批流程控制等，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权责范围，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部门间、岗位间实现相互稽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跟踪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并修正制度、改善控制效果。

4、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计算机系统管理规范、员工入离职账号管理流程、设备管理流程等进行优化，制定相关系统的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定期对各系统进行恢复测试，细化第三方软件服务商准入公司系统、网络的规范和权限。公司在门店试用工作手机，用来规范门店销售运营管理，保障销售业务数据真实可追溯、客户对接高效合规，防范商业信息泄露风险。同时，公司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对官网系统进行了等级测评，并取得了相应的测评结果。测评从底层操作系统、数据库权限管理、系统后台管理权限、网络架构等多个层面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点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5、公司更新了《终端店铺管理制度2025》等内部制度，完善终端店铺日常运营、收银、销售巡店、RMP等管理要求，重申红线违规行为及奖惩措施，提高对终端店铺的稽核力度。严格执行《员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办法》，对行贿、受贿、舞弊、利益输送等违反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向所有一线店员发出举报渠道通知函以确保举报和沟通渠道畅通，建设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

6、在医疗安全方面，以《朗姿医美医疗安全条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为基础，公司组建数字化医务部，对机构的医疗安全各项管理进行督导与拉网检查。对集团下属医美机构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条例考试，持续增强员工安全医美意识。不断完善医疗安全制度建设，印发《朗姿医美病历质量管理执行标准》《美容皮肤科设备操作管理规定》《朗姿医美注射治疗院感防控要求》《关于加强流感预防的通知》《关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的术前筛查规定》《关于18点以后禁止开展全麻手术的通知》 等文件，持续夯实医疗安全底线。2025年共发布10期安全警训，聚焦行业医疗安全事件，以案为例，强化警示教育，始终保持对医疗安全的敬畏之心。公司以系统为支撑，持续强化医疗安全管理，完善朗姿医美电子病历EMR2.0系统，增强对红黄线项目的控制与监管；全面上线医嘱处方系统，实现医嘱处方的电子化流转；完成检验系统LIS2.0升级改造，加强对检验危急值等指标的预警与管控；搭建医疗管理平台，落实机构标准化管理要求。通过不断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建设，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医疗安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7、公司为应对医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组织风险，不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公司医美业务按照三级管理架构设置。报告期内，各层级架构经过组织诊断和调研，进行了内部的组织重组和职能重塑，优化了管理模式，搭建了标准流程体系，形成了从集团到机构的标准组织模式。人员能力提升方面，搭建任职资格和胜任力模型，做好人才的发展规划，构建人才配置模型，加速人才持续供给，为集团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基础。同时在人才发展方面建立员工双向职业发展通道，改变传统的由基层员工职级管理的单一发展通道模式，建立管理和技术双通道的员工职级发展体系，这不仅从制度上保障员工获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也确保了员工职业发展的顺畅。

8、随着公司医美机构的发展壮大，为规范公司广告宣传行为，公司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两大“医疗广告指南”法律要点与实操指引》，再次明确公司广告宣传要严格遵守关于广告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并根据最新执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开展“言之有‘法’—医疗广告合规宣传与风险防控策略”“医疗广告合规法律培训”等广告合规主题培训，并对医疗广告的内容和发布进行严格把关，加强医疗广告合规风险防控，维护公司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9、公司制定《合同审查风险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美机构合同审核及管理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非模板合同审核的管理规定》《合同填写操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流程的通知》《关于开展联名合作前需审查事项通知》《关于重申合同提交流程的通知》等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合同签订及执行监管，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公司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做好事前风险管控、事中实施监督、事后评估完善，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制定线上审批流程规定，明晰电子印章使用的业务流程，加强公司内部对电子印章使用的管理。同时，为提升公司员工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落实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开展《民法典》法律培训，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合法经营意识。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先生、陈丽京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同时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9，285，328.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22，788，180.3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22，788，180.32元，提取盈余公积34，476，964.46元，2025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188，311，215.86元，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79，943，830.29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68，255，046.15元。

（2）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2，445，37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30，934，4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7，320，596.15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3）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10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董事会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1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如下：

1、朗姿股份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资管”）及其作为产业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医疗美容机构（以下合称“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收取管理咨询费、医疗服务费、租金、营销服务费和出售商品等，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55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590.34万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成都姿颜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姿颜”）购买医美材料，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108.3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成都姿颜销售医美材料，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356.01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购买医疗服务、营销服务，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7.02 万元。

4、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仅包括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交易金额，而且还包括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的控制主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增的控制主体之间的预计交易金额。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通过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之间内进行调剂。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额度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以签订协议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各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投资额度自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报告》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提名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赵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丽京女士、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陈丽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赵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5年度）（未经审计）50.00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专用设备制造业
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承担的证券民事相关赔偿责任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5、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率
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72.72	264.44	3.13%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对重庆米兰柏羽时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米兰”）的控制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重庆米兰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朗姿股份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资管”）及其作为产业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医疗美容机构（以下合称“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收取管理咨询费、医疗服务费、租金、营销服务费和出售商品等，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55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590.34万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成都姿颜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姿颜”）购买医美材料，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108.3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成都姿颜销售医美材料，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356.01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购买医疗服务、营销服务，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0万元，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7.02 万元。

4、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仅包括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交易金额，而且还包括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的控制主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增的控制主体之间的预计交易金额。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通过之日止。

2026 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	服务费	市场价格	2，490.00	83.36	581.57
	韩亚资管	租赁	市场价格	10	2.19	8.7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韩亚资管	商品	市场价格	50	4.73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姿颜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	44.94	1，108.39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成都姿颜	出售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	–	356.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	服务费	市场价格	50.00	3.05	7.02
合计				4，100.00	138.28	2，061.76

注：上表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	服务费	581.57
	韩亚资管	租赁	8.7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姿颜	采购材料	1，108.39
	姿颜（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姿颜技术”）		64.00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成都姿颜	出售材料	356.01
	姿颜技术		0.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	服务费	7.02
	成都趣搭光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趣搭”)		924.95
	成都朗悦姿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朗悦”)		500.71
	重庆熠姿颜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熠姿颜”）		1.72
合计			3，553.29

注1：根据韩亚资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于2025年签署的《关于医疗美容机构之咨询服务协议》，韩亚资管委托朗姿医管担当韩亚资管下属医美机构的咨询服务顾问，管理咨询费由韩亚资管控制的各医疗美容机构向朗姿医管支付。

注2：成都趣搭、成都朗悦已于2025年12月，重庆熠姿颜已于2026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中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发生的期间具体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上表中包含了以下因为控股权收购交易事项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年1-9月	重庆米兰	成都姿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09.43
2025年1-9月	重庆米兰	成都姿颜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4.91
合计				1，114.34

注：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对重庆米兰控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在合并日前十二个月内重庆米兰与成都姿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韩亚资管

注册资本：135，937.68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袁怀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半壁街56号9号楼一层121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公司2016年12月06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6年12月0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韩亚资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亚资管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也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韩亚资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LA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35，937.6819	100%
合 计	135，937.6819	100%

韩亚资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控制，故韩亚资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韩亚资管及其下属医美机构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韩亚资管总资产为263，20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54，420.0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66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57.83万元。

（二）成都姿颜

成都姿颜成立于2022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3栋8层813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由株洲雅美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姿颜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成都姿颜的唯一股东是株洲雅美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公司实控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成都姿颜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姿颜总资产为 6，737.53 万元，净资产为 636.83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77.14 万元，净利润 119.5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姿颜技术

姿颜技术成立于2024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金莉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院17号楼1层105室。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由朗曦姿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姿颜技术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姿颜技术的唯一股东是朗曦姿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控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姿颜技术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姿颜技术总资产为4，847.96万元，净资产为–1，915.81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0.80万元，净利润–1，529.49万元（未经审计）。

（四）成都趣搭

成都趣搭成立于2025年0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友飞，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9YT8T35，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18层6号，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由朗姿医管持有其60%股权。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趣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成都趣搭成立时由成都姿颜控股，2025年12月26日并入朗姿医管，由朗姿医管持股60%，公司与成都趣搭2025年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趣搭总资产为389.63 万元，净资产为252.78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15.79 万元，净利润152.78万元。

（五）成都朗悦

成都朗悦成立于2025年01月09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华清，注册资本为1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E95C4P0G，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23层11号，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由朗姿医管持有其59.75%股权。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朗悦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成都朗悦成立时由成都姿颜控股，2025年12月26日并入朗姿医管，由朗姿医管持股59.75%，公司与成都朗悦2025年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朗悦总资产为172.35 万元，净资产为111.81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6.08 万元，净利润 –48.19 万元。

（六）重庆熠姿颜

重庆熠姿颜成立于2025年0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嘉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EW66238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8号4幢12层（1201–1号），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由朗姿医管持有其53%股权。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美甲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健康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熠姿颜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庆熠姿颜成立时由成都姿颜控股，2026年3月11日并入朗姿医管，由朗姿医管持股53%，公司与重庆熠姿颜发生的交易计入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熠姿颜总资产为69.25万元，净资产为45.12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3 万元，净利润 –54.8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履约条款按照正常商业惯例和不优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产品（服务）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控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控制的主体长期以来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并与其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有利于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审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方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肤”）以及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莱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之间内进行调剂。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本金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朗姿股份	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	100%	66.45%	8，297	50，000	14.70%	否
	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	100%	63.90%	21，000	50，000	14.70%	否
	四川晶肤	100%	70.71%	990	3，000	0.88%	否
	北京莱茵	100%	100.11%		2，000	0.59%	否
	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姿医管”）	100%	33.80%	27，500	80，000	14.70%	否
西藏哗叽	朗姿股份	–	31.45%	8，500	20，000	5.88%	否
朗姿医管	朗姿股份	–	31.45%	20，960	50，000	14.70%	否
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朗姿医管	–	63.90%	11，000	50，000	14.70%	否
北京朗姿医管	朗姿股份	–	31.45%	3，000	10，000	2.94%	否
合计	–	–		101，247	315，000	92.61%	

注：上表担保合计数未剔除重复计算的金额或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关于股东数量及其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0，682.23	488，914.93
负债总额	179，486.23	200，25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288，662.52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8，899.23	141，254.71
利润总额	135，901.30	19，645.80
净利润	122，278.82	19，448.73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414.21	263，010.36
负债总额	172，783.22	169，30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30.99	93，704.5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217.85	26，643.40
利润总额	3，584.62	15，353.13
净利润	3，926.46	15，276.89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西藏哗叽

法定代表人：侯立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西藏山南乃东路6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及其相关配件、童装、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及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加工民族哗叽手工编织产品、藏香、藏装、围巾、哈达、披肩、旅游纪念品、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14.08	92，483.00
负债总额	16，222.06	45，9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02	46，548.6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703.19	36，174.03
利润总额	7，353.58	12，890.94
净利润	6，643.33	11，727.05

西藏哗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莱茵

法定代表人：申今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东路5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高档服装服饰；销售自产产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71.28	60，307.67
负债总额	62，340.02	60，20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5	105.4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423.18	34，327.75
利润总额	–234.00	840.03
净利润	–174.20	609.97

北京莱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四川晶肤

法定代表人：许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5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医管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27.36	12，340.58
负债总额	6，383.58	9，5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78	2，816.1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80.30	8，419.15
利润总额	763.89	1，149.29
净利润	557.65	938.49

四川晶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北京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4幢1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医管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463.27	116，004.31
负债总额	48，150.79	22，99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12.48	93，004.6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89.50	–821.39
净利润	–592.13	–616.04

北京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除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担保本金余额的担保外，上述其余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实施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不同的融资需求，此次制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既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也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有控制权。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6，2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5，247.00 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四川晶肤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2026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各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最终授信的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以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各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投资额度自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额度有效期

本投资额度自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均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对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控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京女士、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选举通过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赵衡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申东日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申东日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北京莱茵和朗姿医疗管理集团董事长，韩亚资管董事，朗姿国际总经理、执行董事，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1，559，098股股份。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今花女士为兄妹关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申东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东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申今花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申今花女士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朗姿服饰和北京莱茵董事、总经理，北京卓可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申今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9，889，100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4，424，500股和4，424，400股股份。申今花女士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东日先生为兄妹关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申今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今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丽京女士，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丽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丽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庆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历任原中国纺织总会机关服务中心建筑师，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主席，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秘书长。现任北京原创设计推广协会会长、北京三维时尚设计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 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赵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赵衡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衡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朗姿医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丽京女士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下转441版）